

**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**  
**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**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）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因筹划本次交易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的涨跌幅情况，以及同期大盘指数、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(2020年12月10日)	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 (2021年1月8日)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(元/股)	11.88	10.98	-7.58%
深证综指(399106.SZ)	2,253.43	2,419.50	7.37%
道路运输业指数(883159.WI)	1,682.86	1,593.37	-5.32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/	/	-14.95%
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/	/	-2.26%

董事会认为，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（深证综指，399106.SZ）和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（证监会道路运输行业指数，883159.WI）影响后，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 月 日